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五步』走

◆李敬喜

危险废物含有毒有害成分,不规范的贮存、利用和处置,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其处置与管理是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十二五”以来,我国危险废物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处置企业,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有效遏制了危险废物环境事件高发的态势,取得了很大成效。

但现阶段,我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上升期,在今后一段时期里,危险废物还呈现不断增加趋势,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上行压力加大,但环保部门实施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刚刚起步,基础性工作仍十分薄弱。如何搞好新形势下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已成为摆在各级环保部门面前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笔者结合工作实际,认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应注重五个环节:

摸清底数,加强监管

有调查,才有发言权。底数不清,基础数据缺乏,不利于危险废物污染的基础研究,不利于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政策和措施,更不利于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以陕西省为例,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从2009年起连续5年利用陕西省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在全省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各企业于每年第一季度上网填报,省、市、县逐级汇总,建立了3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库,并掌握了全省危险废物的四大特点:一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增长快,远高于全国增长速度。二是地域特色鲜明,陕北主要为石油类危险废物,陕南主要为重金属类冶炼废渣,关中主要为制造业废渣、废液等危险废物。三是种类复杂,危险废物涉及35类,170个子类,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矿物油、精蒸馏残渣等。四是行业聚集,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也开始逐年递增。

突出重点,抓好关键

抓工作就要抓重点、抓主要矛盾,抓好关键环节。危险废物种类繁多、成分复杂,且地域差异很大。因此,各地危险废物管理的侧重点不尽相同,但其管理有共性,即从关键要害着手,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废物、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化管理。陕西省根据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确定了危险废物监管的5个重点:重点区域,即延安、榆林、商洛、汉中中等4市;重点行业,即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等行业;重点废物,即废矿物油、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重点环节,全省所有的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络电子联单管理,实时监控车辆去向,杜绝运输车辆随意变更行驶路线、沿途倾倒危险废物或交给其他企业进行处置,保证危险废物合法利用处置。

分类监管,逐步管控

针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制定不同的监管措施和目标。陕西省通过对工业企业重点源、非重点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的逐步管控,实现了对区域危险废物管理范围的全覆盖。一是精细化管理重点源。从2011年开始,把年产危险废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作为危险废物和处置企业,列入陕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清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对危险废物重点源企业进行整治,实现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二是逐步规范非重点源管理。2013年开始探索针对重点源以外小型企业的监督管理,计划分3年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到2015年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90%以上。三是分类管理社会源。针对居民生活产生的社会源危险废物,如日光灯管、废电池等,研究分类回收管理方法和激励机制。针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重点非工业源废物,建立分类回收和集中处理试点。研究社会源危险废物强制回收目录和制度,探索实施生产者延伸责任制。

落实责任,上下联动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是一项长期而持久性的工作,要把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制度、标准和措施落实到位,必须落实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企业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上下联动,才能取得实效。

一是要夯实环保部门固废监管责任。从固体废物专业机构建设入手,督促各设区市成立固体废物专业管理机构,对一时争取不到机构的市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解决危险废物无人管的问题。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的职责权限。固废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危废处置企业的管理,属地环保部门负责辖区危废产生企业的管理,依据职责权限指导企业依法、规范、自主的管理危险废物废弃物。严格考核,把各设区市危险废物重点源企业的抽查考核结果,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低于60%的市(区)

严格执法才能保障法律坚实落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解读

本报记者杨奕萍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这是国务院首次就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专门下发的指导性文件,是党和国家在严峻的环境形势下,进一步深入推进依法治国,探索环境法治之路的重要方式。

明年1月1日,新环保法正式实施。《通知》与新环保法衔接,为新环保法的实施提供了具体的指导意见。《通知》具有什么样的约束力?《通知》有哪些主要内容?各地将如何进一步贯彻《通知》?本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相关人士。

为什么要发这个《通知》?

“坚持重典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这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看点,国务院态度很坚决。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的文件在涉及环保领域时用的字眼仅是‘严厉打击,高压态势’,从来没有说过治乱,而且是重典治乱,这一次是把形势估计得很严峻。证明当前的环境问题,国务院非常重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向记者解释。

目前,各地区、各部门环境监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国环境形势总体趋向向好。但我国环境监管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违法违规案件高发频发,突发性环境事件以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安全有所期待。

环境监管执法是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最直接手段,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最有力措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加强环境保护基层执法力量。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战略部署,要求在资源环境领域推行综合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监管执法,保证法律得到严格实施,已经成为环境保护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环境法治的首要任务。同时,当前深化改革、简政放权也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出新要求。本届政府成立以来,李克强总理反复强调,要减

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而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是政府工作重要内容之一。

“简政放权之前,如果没有环境监管的抓手,就要慎重,因为环境问题可能由此产生。”常纪文表示。

“简政放权之后,一定程度上将前端的环保任务部分地交给了市场,由此产生了新的问题,新的挑战,给环境保护带来新的隐患,必须在事后加强相关的环境监管,加强监管执法有助于落实简政放权背景下的环境保护工作。”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志青向记者强调。

《通知》具有什么样的约束力?

《通知》是与新环保法相衔接的,主要是从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落实环境监管执法责任的角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在于行政机关在环境监管执法方面的自我约束、自我纠正、自我提升,最终目标是保护环境、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通知》是在新环保法生效之前颁发,应该具有明显的指向性,配合新环保法生效,彰显国务院严格环境执法的决心。《通知》对象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这意味着,该通知是一项工作安排。但对外公开,显示国务院的意图是让公众和社会对该通知的落实进行监督。”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胡静向记者解释。

他表示,该类通知作为工作安排文件,从理论上讲只是对下级政府的工作要求,如果下级政府没有完成,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及其官员进行问责,有关行政机关也要面临社会舆论压力;但并不导致来自公众的法律上的问责。

《通知》的发布,彰显了我国政府强力治污的坚强决心,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向社会传递强力治污、重典治乱的国家意志和坚强决心,发挥政府、企业、社会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氛围和高压态势。二是督促各级地方政府落实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对环境监管执法领导责任,完善环境监管机制,落实保障措施,逐步破解环境监管权责不清、体制不顺、机制不全、能力不强、法制不健全等深层次问题。三是督促环境监管部门必须坚决纠正监管缺位、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坚决纠正不作为和乱作

为,严惩环境违法犯罪,遏制当前环境违法案件高发频发态势。

《通知》有哪些重点内容?

胡静向记者介绍:《通知》从内容上看,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重申有关立法尤其是新环保法的重要规定,如重拳打击违法排污、坚决落实整改措施等。第二部分更值得关注,是具体措施,又分为机制建设和工作进度安排。机制建设是指环境监管的长效机制建设,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网格化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环境稽查、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工作进度安排规定了时间表,如2016年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任务;2015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机制建设是为新环保法实施提供长效保障,工作进度安排试图用几年时间清理遗留问题,彻底扭转执法不力的现状,提振公众对于环境执法的信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通知》以务实创新的精神,在许多方面对当前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中的问题做出了规范和界定。

“这个《通知》有相当强的指导作用,各个地方都在期待《通知》的出台。我在全国各地宣讲新环保法的时候,很多省环保厅局长以及一些县市环保局长在新环保法通过审议后都希望出台一个指导性意见,以助于理解新环保法。举一个比较典型的问题,很多地方都有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问题,一些地方没有环评报告就开始先建项目,按照老办法是可以补办环评报告,但按照新环保法未批先建是违法的,有些地方先建项目到明年1月1日如果不停就属于违法。但是新环保法又不能对以前的项目溯及既往,所以很多地方很着急,急需国家层面出台一个指导性的意见。《通知》为此做出了解释,对遗留问题进行过渡期解释,对地方实施新环保法非常有帮助。”常纪文进一步阐述。

他表示,《通知》还明确要求“2017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信息化和科技手段的运用”等。这些规定从

产业园区不是污染集中区

后,环保专职人员及相关机制不健全,先治理再发展、用污染减排腾出区域发展环境容量的思路需求迫切。

四是园区规划环评的滞后性。由于园区规划与上位乃至战略规划、同级规划衔接性欠缺,甚至局部冲突,科学统筹工作不到位,与此配套服务的规划环评工作往往不能提前介入,无法在规划设计之初从源头上把握好以环境保护促经济发展的科学要求。

为了进一步深化开展园区环保工作,解决产业园区的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地方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笔者结合实际工作经验,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牢固树立以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园区发展的基本思路。

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开发区规划编制、国土空间布局、建设项目招商等要始终贯彻兼顾生态、兼顾环境、兼顾群众健康的宗旨。

对于开发区管理部门,要站在进一步健全开发区相关管理政策的高度,以建章立制的形式强调和宣传生态文明园区的建设思路。

作为环保部门,应加强环境服务意识,在规划实际审查工作中不断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宣传规划环评的积极意义和理念,用实际规划环评成果和案例强化宣传教育说服力。同时,采用重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污染事件区域限批等机制,拓宽园区规划环评普及范围,通过项目具体环保措施的落实反作用于园区规划环保设施的配套建设,用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营效果进一步增强地方政府环境意识。

第二,逐步完善规划环评工作业务协调机制等相关机制。

一是在部分园区管理机构分设环保分局或环保专职服务派出机构,这对及时处理园区环境应急事件、园区企业日常环保监管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健

全园区环保工作专人负责机制,形成园区管理机构“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部门和负责人员明确的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园区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建立园区考核制度,加强对园区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建立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地方环保部门积极配合园区管理部门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科普培训,宣传、普及环境法律知识。

二是环保部门应建立开发区环保基础数据库,涵盖开发区从开发到现阶段入住企业的排污数据、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逐年变化数据、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规划数据、区域污染减排项目实施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为开发区可持续发展提供详实、有力的基础数据。

三是园区应设置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是园区招商引资的硬件,是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抓手。调研发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主要原因就是配套资金投入不到位,建议地方政府统一协调建立开发区环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作者单位: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有效遏制电子垃圾污染

三是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生产源头制定回收战略,可以有效遏制电子垃圾成灾。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而正规回收企业屈指可数,处理能力远远赶不上报废速度,难以挑起每年数以万吨的处理重担。因此,从生产源头就制定回收战略,远比末端补救效果好得多,并且可以实现从生产到回收环节的有效整合。在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下,生产者要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承担环境责任,完成废弃产品的回收、处置等一系列工作。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废弃物回收和循环使用,而且可以激励生产者使用更易于循环利用的材料。而生产者对于产品结构更熟悉,更懂得进行科学提

链。整治电子垃圾回收地下游击队,要避免多头管理带来的部门间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的现象发生。应由环保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整治机制,着眼于引导和规范,制定实施细则,扶持社区、企业、环保公益组织设立固定回收点。

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电子垃圾回收成本高,处理技术要求更高,相关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支撑,因此,政府应加大对电子垃圾回收处理企业的扶持力度。目前,国家对绿色拆解企业的补贴很难弥补市场差价造成的缺口,特别是在集中回收环节,政府出台激励和强制措施是国际通行经验。

◆赵佳

产业园区是产业集群的重要载体和组成部分,是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必然选择。然而目前,有些园区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环境问题突出,工业园区成了污染集中区。

结合调研情况,笔者发现产业园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开发区各功能组团空间布局不合理。规划较早的老园区工业、企业、居民区鱼龙混杂,各类用地模块交叉,环保搬迁难度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拟进行扩规的新园区空间布局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合理,如园区配套生活居住区与产业组团未能有效设置足够的生态隔离带,大气污染型组团布局与临近城区的位置关系未能充分考虑主导风向影响等。

二是在招商引资中欠缺环境意识。调研发现,招商引资决定园区产业类型思路的情况明显,引进项目类型驳杂,未能做到以当地环境承载力、区域特色产业等为基本前提。

三是园区现状环境问题复杂。由于历史欠账较多,园区规划区域环境容量有限甚至不足,环保配套设施相对滞

◆王金水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由此产生的电子垃圾越来越多。我国已进入电子、电器产品报废的高峰期。据统计,我国每年家电、电子产品的报废量为5000万至8000万台,报废量年均增长20%,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年报废量将超1.6亿台。我国每年产生的电子垃圾大部分流入了小型拆解作坊,不仅带来巨大的环境污染,也造成严重浪费。如何有效促进电子垃圾无害化和再循环,已成为摆在全社会面前的一大课题。

当前电子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乱象丛生,流动小贩和小型作坊的倒卖、拆解、冶炼等行为对空气、水源、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应加大整治力度,使电子垃圾的回收循环更加科学、高效。

一是坚决整治电子垃圾地下产品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